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3年第7期(总第138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3〕2号)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做法的通知 (安监总管二〔2013〕66号)	(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保护生产安全事故和事故隐患举报人意见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3〕69号)	(1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煤办〔2013〕71号)	(1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3〕73号)	(2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客运索道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安监总管二〔2013〕74号)	(3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煤矿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统计〔2013〕75号)	(3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3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3〕78号)	(3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规划〔2013〕79号)	(4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夏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监总明电〔2013〕6号)	(4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3年第13号)	(4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3年第14号)	(4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3年第16号)	(5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十二五”规划 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应急〔2013〕86号)	(5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3〕96号)	(5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小化工企业 关闭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3〕102号)	(5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近期两起金属非金属矿山较大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一〔2013〕106号)	(56)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参照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国务院安委会

2013年6月19日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6月7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16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精神，扎扎实实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安全生产放在事关治国理政、事关科学发展、事关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来考虑，全力组织开展好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明显好转。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宣传、统计、督导四个工作组，强化对大检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综合协调。地方各级政府要尽快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并设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办公室，明确牵头单位和负责人，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要明确此项工作的负责人

和牵头单位，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办公室，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的检查督查工作。

二、抓紧制定细化实施方案

按照进行彻底检查的要求，分行业分地区抓紧制定细化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检查方案。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办通知》要求，针对制约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和关键要素，抓紧制定下发分行业领域和本系统的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细化明确大检查的重点内容、标准和要求，并分行业领域开展全过程的督查、抽查、专项检查。

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安委〔2010〕2号)明确的职责，制定具体的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其他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本系统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二) 地方政府和单位检查方案。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实际，抓紧制定具体的大检查工作方案，细化明确本地区大检查的重点内容、标准和要求；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并将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每月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大检查工作方案，连同本地区、本部门大检查领导小组负责人、牵头单位和联络员，于6月20日前一并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备案(联系电话：010-64463023、64463969〈带传真〉；电子邮箱：awb@chinasafety.gov.cn)，作为下一步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的重要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制定大检查工作方案、落实检查责任的情况进行汇总，及时上报党中央、国务院。

三、广泛学习宣传发动

把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开展广泛深入的学习宣传发动。

(一)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全面把握和深刻领会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并迅速将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到基层和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督促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及安全监管部門要带头学，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要加强对下级单位和基层学习贯彻情况的督促检查，把组织学习和深刻领会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的过程，变为“查找差距、转变作风、明确思路、强化措施”的过程，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把

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

(二) 大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安全监管总局成立宣传贯彻领导小组，制定宣传工作方案，作出部署。配合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闻办制定全国宣传贯彻的具体措施，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开设专栏、集中报道、配发评论、开展访谈、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迅速宣传发动，加强舆论引导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开展“三对照三检查”（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检查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是否真正树立；对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检查安全责任、措施是否真正落实；对照近期发生的事故，检查安全隐患漏洞是否彻底得到整治）。有关部门要在主流媒体上开辟专栏，采取专家解读、网上评论、在线访谈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知识等系列宣贯活动，掀起宣传热潮，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也要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提出明确要求。

(三) 加大事故查处结果公布力度。严肃查处每一起重特大事故和典型事故，依法加快查处进度，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和简报及时公开查处结果；依法加大惩罚和量刑力度，并协调有关地区组织公开审判，进行实况直播、公开曝光。加强对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的宣传，并选择有影响的典型案例实况直播庭审、宣判，弘扬法治，震慑犯罪。

(四) 加强典型宣传。抓住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通过主流媒体报道和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大力宣传大检查工作中的好做法和有关地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的成效与先进经验，典型引路。同时，对开展大检查工作不重视、不落实，行动迟缓、走形式、走过场，以及发现重大问题和隐患拒不整改的，组织在主流媒体进行曝光，强化警示和震慑。

(五) 强化社会监督。广泛发动群众，设立举报电话、信箱，公布举报奖励办法，鼓励社会举报并及时兑现奖励，着力营造“人人想安全、安全为人人”的浓厚氛围。各省（区、市）要保持“12350”举报电话24小时开通，对每一起举报都及时进行核查确认，并严格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查处举报的隐患和事故情况，安全监管总局要进行督查检查。

四、强化督导督查检查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督导督查、监督检查，强力推动落实大检查各项工作措施。

(一) 开展综合督查。以国务院安委会名义，组织对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开展贯穿全过程的持续综合督查。重点督查各地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办通知》精神，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是否落实对隐患“零容忍”

并进行彻底整治的要求等，以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共组织 16 个督查组，分别由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 16 个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的部级领导同志带队，每个督查组督查 2 个省级单位。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综合督查方案，各督查组要制定具体的督查计划并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6 月底，国务院领导同志将对开展综合督查工作进行动员。

(二) 强化行业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专项督查组，结合所主管或监管的行业领域实际，对本行业领域大检查工作进行全过程、全覆盖督查、检查、抽查，组织互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组织开展暗访暗查，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搞迎送接待，直插基层、直奔现场，并邀请专家和记者，进行抽查暗查、“打非治违”工作“回头看”，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解剖麻雀式”的检查，对基层政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情况进行深入检查，发现问题当场查处、现场警示；对典型的问题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强化震慑。

(三) 开展约谈警示。对大检查工作开展不力，或事故起数及伤亡人数超过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进度，以及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或 30 天内发生 2 起以上重大事故的省（区、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事故企业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等，实施约谈警示，帮助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醒、督促、指导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搞好安全生产大检查。

(四) 加强监督考核。进一步健全完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督促指导，解决实际问题。把大检查开展情况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效果纳入各级各有关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先评优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五、严格检查落实整改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坚持“企业自查是基础、政府督查是关键、消除隐患是核心、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是目标”的工作原则，深入排查，严格整改，真查真改、真整真治，重在强化责任、重在基层落实、重在消除隐患、重在实际效果。

(一) 全面覆盖彻底检查。坚持分级属地的原则，在企业深入彻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地区、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全过程、全覆盖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所有省级人民政府进行全覆盖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省级检查要全覆盖所辖各市（地）级人

民政府和省属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并对各市（地）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市（地）级检查要全覆盖所辖各县级人民政府和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并对辖区内各县（市、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县级检查全覆盖本辖区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分析研究大检查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加强指导，并将有关情况每月上报地方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要对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隐患排查清单、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建立档案，进行对照检查、现场抽查，如果发生事故，要将其作为依法查处的重要依据。驻地中央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由属地人民政府（市〈地〉级）进行全覆盖检查。

（二）严格执法落实整改。对查出的每一个隐患和问题，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跟踪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隐患或查出重大隐患、问题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组织纪律要求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严肃追究失职渎职责任。每次检查，都要认真填写检查情况表，详细记录检查时间、被检查单位的名称、检查人员、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以及被检查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对被检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价，并由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检查结果报告由检查人员签字后，送当地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存档备查。对因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不到位而引发事故的，不仅要严肃追究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要倒查检查人员的责任。

（三）依法从严查处事故。对今年以来发生的特别重大事故，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要加快调查进度，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严肃处理。对今年以来发生的重大事故和社会影响大的典型事故，国务院安委会都要实行挂牌督办、一督到底，督促有关地方政府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调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的事故，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所有挂牌督办的事故处理意见，事先必须按程序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审查。通过严肃事故查处，依法追究和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

（四）着眼建立长效机制。把隐患排查纳入日常工作范畴，建立隐患排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建立细化到每个岗位的日常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定期向地方政府和安监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报备隐患排查情况、整改结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检查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总结大检查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提炼、丰富，上升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促进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情况通报制度，每季度对各地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巡视制度，定期对各地区安全生

产工作进行巡视。

六、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工作制度，推动大检查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一）工作例会制度。国务院安委会每月听取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进展情况的汇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大检查工作办公室每周召开例会，适时分区域召开情况汇报会、工作片会，汇总分析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大检查进展情况，研究下一步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地方各级安委会（大检查工作办公室）每月分析研究解决大检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二）信息交流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大检查信息工作，编发大检查简报专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每周编发 3 期以上《全国安全生产简报》“安全生产大检查专刊”，及时反映大检查进展情况，加强学习交流。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大检查工作动态，每周五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大检查的主要做法、成效和发现的突出问题及 1-2 个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三）调度统计制度。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明确大检查统计内容和指标，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具体要求，实行周调度、月统计，通报大检查进展情况。

（四）总结报告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每月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汇总、分析、小结，形成月度总结材料并逐级上报。重点报告大检查工作进展、好经验和好做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于每月 25 日前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月大检查进展情况及问题分析的月度总结材料，并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大检查总结报告。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 印发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做法的通知

安监总管二〔2013〕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

近年来，重庆市将道路交通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构建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明确工作的关键因素和着力点；强化监管能力，创新监管体制，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大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力度，加强基层基础建设，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成效显著，从全国道路交通事故的“重灾区”，跨入道路交通安全综合考评先进行列。对此，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在全国推广重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组成专题调研组，对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做法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发展战略》的经验材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学习借鉴，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一要认真学习贯彻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做法的实质。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最宝贵的经验是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真正重视到位、投入保障到位。各地区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根据本地区实际，构建强有力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体系，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深入分析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特点，理清当前影响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稳定最主要的因素，找准薄弱环节，研究方案并加以落实；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精神，加大宣传力度，在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抓好落实，力求实效。

二要继续加大道路交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力度，严厉整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

为。深入推进“道路客运安全年”和货车违法行为“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行动，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车辆、重点道路的监管，完善交通违法电子监控设施，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肃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强行超车、抢道行驶等野蛮驾驶行为，改善道路通行秩序，努力营造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三要借鉴重庆市“生命工程”先进经验，加大对危险路段的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地方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桥梁隧道等事故易发路段进行全面摸排，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治，落实整改资金，完善危险路段基础防护设施。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投入力度，逐步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

四要推进“科技强安”，进一步加大动态监管和客运企业安全评估试点工作力度。要进一步规范动态监管系统的应用，切实发挥其作用。要保持客运车辆实时在线，对车载卫星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客运车辆，企业不得安排运输任务。要加强对客运车辆的实时监控和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要依据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依法严格处罚。要研究建立客运企业评估机制，开展客运企业评估试点，对在评估中发现隐患严重的企业进行挂牌整改，为下一步全面开展客运企业安全评估做准备。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2013年6月5日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发展战略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做法

重庆地处长江中上游三峡库区，地貌以丘陵、山地为主，道路弯多、坡陡，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较为薄弱。1998~2002年，重庆共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重特大交通事故30起，年均发生6起，其中仅1998年就发生10起，一度成为全国道路交通事故的“重灾区”。重庆市痛定思痛，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创新监管机制，完善管理体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发展战略，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强力推进道路“生命工程”，道路通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逐年下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在全市机动车和驾驶人年均增长超过30%的情况下，客运车辆事故率持续下降，连续58个月未发生客运车辆重特大事故，农村道路连续8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了道路交通事故高发势头，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最突出的特点，就是从最基层、最基础入手，抓住了“人、车、路、场站、运输企业、路检路查、环境条件”这些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要素，建立了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监管体系、防护体系、科技体系”四大管理体系，坚定不移地实施安全发展战略，集中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坚持党政主导、部门配合，构建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

(一) 抓机制建设。自2002年起，重庆市政府在全市相继建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29个部门为成员的市、区县二级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分析形势，部署工作。重庆市委专门成立了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建立了党政领导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形成了“党委加强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社会齐抓共管、城乡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 抓制度建设。2010年，重庆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市、区县政府和部门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市安委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落实乡镇、村居责任，加大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力度。

(三) 抓协调配合。重庆市每年均在全市开展一系列大型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公安、交通、安全监管等部门大力推进“平安畅通县区”建设；联合各区县及乡镇政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示范乡镇”创建活动，全市已有 507 个乡镇达到道路交通安全示范乡镇创建标准，所占比例达 57%，实现了乡镇对道路交通安全管得住、控得牢、防得稳的基本目标。

(四) 抓考核体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权责一致是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的纲领。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工作要求，近年来，重庆市先后出台了《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重庆市〈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对党政负责人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依法进行责任追究。2010 年以来，共有 45 名未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的党政干部被问责。通过这些措施，推动了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一步由“部门行为”上升为“政府行为”。

二、坚持强化“双基”、统筹城乡，构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体系

(一) 始终把源头监管作为事故预防工作的首要环节。按照《重庆市道路客运企业交通安全信誉等级评定办法》，重庆市对道路客运企业定期进行评估打分，依结果确定 A、B、C、D 四级，并随时向社会公布企业安全等级。近年来，共组织对 2833 家道路运输企业整改升级，落实整改资金 580 余万元，整改隐患和问题 3520 项。通过整改，全市 B 级以上企业达到 85%。市安委会建立了客运企业安全管理“黑名单”制度，全面落实客运企业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抄告制度，督促客运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对事故责任企业实行“三追两检一挂牌”，即对事故发生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等依实际情况追究刑事责任、进行行政问责或实施行政处罚；对企业从业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考试检查、对企业营运车辆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查；每季度对隐患严重的企业以“交通安全重点隐患单位”为名进行挂牌，对挂牌企业一律在媒体进行曝光，并实施“三停三销”制度，即发生 1 次死亡 3 人以上道路运输事故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 年内不得新增客运路线；1 年内发生 2 次死亡 3 人以上道路运输事故的，或发生 1 次死亡 10 人以上道路运输事故的，3 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1 年内发生 2 次死亡 10 人以上道路运输事故或发生 1 次死亡 30 人以上道路运输事故的，依法取消线路经营权。对发生 1 次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道路运输事故的营运驾驶人，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证，3 年内不得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对发生 1 次死亡 3 人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道路运输事故的营运驾驶员，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证，终身不得参

加从业资格考试；因超速 50%被吊销驾照的，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证。2011 年以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 191 家客货运企业挂牌整改，并通过媒体曝光，组织专业运输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学习培训 4.3 万人次，取消客运驾驶资格 115 人，重新检测客运车辆 2.4 万台次。

(二) 始终把路面监管作为事故预防工作的主要战场。重庆市依托在全市国、省、县道上设立的 22 个省际检查站、122 个固定检查站、228 个流动检查站，构建了严密的路检路查管控体系，严把车辆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关口，做到管辖道路全覆盖，严重违法不过岗。建立了“六定”（定点设岗、定时路检、定量作为、定责落实、定人实施、定标考核）勤务机制，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围绕“四个重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违法行为），开展“七大专项整治”（客货运车、7 座及以上面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摩托车、旅游客车、拖拉机），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遏制和减少重特重大事故。2012 年，因“三超一疲劳”违法行为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 53.1%，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61.2%；因酒驾违法行为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 18.1%，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28.6%。

(三) 始终把农村道路安全监管作为事故预防的重中之重。一是落实管理责任，着力解决“谁来管”的问题。重庆市共有公路 11.85 万公里，其中县乡道路占 82.7%，加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基础建设滞后，监管力量薄弱，是影响重庆道路交通安全的“瓶颈”之一。重庆市委、市政府把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紧密结合，下发贯彻实施意见，通过市安委会、市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市交通安全办公室进一步构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三级”（区县级、乡镇、村居）防控体系，健全了乡镇公安、安全监管、综治、信访、司法、人武“六位一体”的安全管理模式，全市 840 个乡镇全部建立了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并落实了人员、装备、经费，专兼职监管人员达 7088 名，平均每万人比为 2.16。2009 年开始，市级、区县、乡镇投入费用分别以 5000 万元、200 万元、10~20 万元为基数，每年递增 10%。二是破解安全难题，重点抓好“管什么”的问题。重庆市针对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规律和特点，围绕摩托车、微型面包车、农村道路“两车一路”管理重点，用足法律法规和各种行之有效的手段，进一步加大“严防、严治、严管”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

交通事故。2009年全市集中开展了“有牌证、限二人、戴头盔、靠右行”摩托车专项整治行动，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得到明显改观。针对农村地区微型面包车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重点加大对7座以上面包车的整治力度，及时查处微型面包车超员载客、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对一般道路隐患即查即治，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整改周期较长、整治难度较大的隐患，通过现场值守、临时管控、设立警示标志等措施加强防范。三是创新监管手段，有效解决“怎么管”的问题。2009年起，重庆市设立了“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资金”，为全市农村客运1.2万台车辆集中购买交强险和承运人责任险，解决了农村客运事故发生后“赔付难”问题。设立了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专项资金，并按照年均2亿元的标准逐年递增。各区县全面完成农村客运发展规划，增加投入，加快推进农村客运站点建设，增开客运班线。目前，全市已开行农村客运线路2839条，投入营运农村客运车辆1.18万台，全市乡镇、行政村通达率分别达100%和82%。在全市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点）”建设，把住出乡、出村、出镇关，全面发挥“看、查、劝、宣、纠、报、封”的作用。目前，全市有32个区县落实资金、人员、设备，设置“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点）”3741个。

三、坚持加大投入，实施“生命工程”，构建道路交通安全防护体系

（一）针对道路特点完善安全防护设施。重庆市辖区面积8.24万平方公里，其中80%以上是山区，重特大交通事故90%发生在基础防护设施缺乏或不完善的公路弯坡、临水、临崖路段。重庆市痛定思痛，下决心开展危险路段整治工作。从2003年开始，重庆市先后出台了《重庆市县道危险路段安全防护工程实施细则》、《重庆市公路安全保障“十一五”规划》等多项规章文件，超前性、高标准地在6米以上落差道路和危险路段安装防撞护栏，探索出一条在复杂地质条件下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有效途径，被广大群众誉为“生命工程”。

（二）推进力度大，建设标准高。为确保“生命工程”进度，重庆市加大投入力度，各区县也根据实际情况，创新思路，筹措资金。巫山县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县政府坚持“超前投入、主动预防”，创新防护栏安装投融资模式，县政府与市级部门积极沟通，与重庆市安全监管局、重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重安公司投融资，县政府分十年还本付息，在危险路段安装防护栏400公里，为全市解决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短缺

问题提供了范本。截至2012年底，重庆市累计投入22亿元，已经完成“生命工程”1.4万公里，其中投入资金6.8亿元整治危桥706座，投入资金3.2亿元建设渡改公路桥98座，完成了1030公里国省道大中修任务，提高了公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目前，国省道防护栏安装工作已经完成，正在大力推进县乡、农村道路“生命工程”。为确保这项工程顺利实施，建立了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三堂会审”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机制，采取路段自查、乡镇普查、区县复查、市级部门抽采、市政府督查、专家协查“六查”并举，及时对全市所有公路、桥梁、隧道全面体检，及时整治。另外，在事故易发和多发路段，重庆市加大投入，提高“生命工程”建设标准，对防撞护栏进行加高、加厚、加密。如在武隆县等地山区道路，危险性较高的路段防撞护栏均加厚加密，一些路段甚至安装了双层波形防撞护栏，防撞性能高于国家标准要求。

(三)“生命工程”效果显著。高标准的“生命工程”明显提高了道路安全防护能力，有效遏制和减少了群死群伤交通事故。实施“生命工程”之前的五年，重庆市年均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重大交通事故6起。“生命工程”实施以来，2003~2007年，全市年平均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重大交通事故降至2起，2008年以来仅发生1起，近5年来未发生翻坠车重大事故，“生命工程”在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生命工程”防撞护栏至少有效拦住2000多起坠车事故，避免了7000多人伤亡。有的群众还在护栏上缠上红丝带，感谢“生命护栏”挽救了自己的生命。

四、坚持防治并举、预防为主，构建道路交通安全科技体系

自2004年以来，重庆市投入资金3000万元，建设“重庆市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管理系统”，对全市3.2万余台客车、500余台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加装了GPS动态监控设备，实现了农村区间客运GPS全覆盖，“两客一危”全监控。41个区县运管机构建设了监督平台，完成“运管局、区县处(所)、企业”三级动态监管体系。目前，重庆市对已安装GPS的营运车辆实施GPS上线率、交通违法查处率、安全宣传提示率、GPS违法处理率、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率“五个100%”达标管理。通过动态监控系统的应用，车辆超速率控制在5%以下，下一步将重点研发以动态监控防范疲劳驾驶的系统。在推广道路交通安全智能化监控方面，重庆市投入1.61亿元，规范交通设施标准化建设，主城区路口标线施划率达到96%，信号灯规范设置率达98%，达到“畅通工程”一等管理水平。投入移动执法终

端2200多个，建成机动车审验远程监控系统、机动车及驾驶人互联网查询系统和路面移动执法系统。启动了地方公路视频监控平台项目，建立了地方公路电子地图出行服务系统。在全市58个二级以上汽车站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完善高速公路安全设备，安装高速公路固定测速仪150套，投入多功能远程视频执法车48台，实现了全市近2000公里高速公路安全监控全覆盖。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保护 生产安全事故和事故隐患举报人意见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3〕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为了保护安全生产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坚决制止并严肃处理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的行为，我局制定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保护生产安全事故和事故隐患举报人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6月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保护 生产安全事故和事故隐患举报人的意见

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信访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举报人，是指对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举报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信访举报、问题查处等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纪律教育，制定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第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泄露举报信息可追溯机制，并按照下列规定管理举报材料：

(一) 举报材料由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专门保管；

(二) 对举报材料的原件予以封存，需要上报或者批转查处的，应当另行编辑举报信息纸质件，不得泄露举报人的有关信息；

(三) 需要向举报人核实有关情况的，应当向举报材料原件的封存单位提出申请，由负责保管举报材料的专门人员记录申请人信息后，方可提供举报人的有关信息。

第五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应当对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名称）、工作单位、住址等信息，以及可能导致上述信息泄露的举报内容；

(二) 将举报材料私自转给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员；

(三) 私自摘抄、复制、扫描、拍摄、扣压或者销毁举报材料；

(四) 私自对匿名举报材料进行笔迹鉴定；

(五) 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时，向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制件；

(六) 对举报人进行奖励或者宣传时，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公开举报人信息。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对有关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者组织处理；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 本人是举报人或者举报人的近亲属的；

(二) 本人是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的近亲属的；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举报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举报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举报人或其近亲属打击报复。对举报人或其近亲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打击报复行为：

(一) 阻拦、压制、恐吓、威胁举报人依法举报的；

- (二)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侵犯人身安全的；
- (三) 非法占有或者损毁财产的；
- (四) 诋毁、攻击人格、名誉的；
- (五) 违反规定扣罚工资、奖金或者其他薪酬的；
- (六) 违反规定解除与之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给予除名处理的；
- (七) 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故意加重处分的；
- (八) 指使他人打击报复的；
- (九) 侵害假想举报人合法权益的；
- (十) 采取其他手段非法侵害举报人或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的。

第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有关单位和人员涉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其近亲属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理；对本部门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给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工会等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处理。

第九条 本意见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煤办〔2013〕71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近期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16号）要求，全面、深入、彻底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制定了《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紧密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3年6月17日

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16号)要求,开展一次彻底的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铁腕打击煤矿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生产建设行为,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依法关闭一批煤矿、处罚一批煤矿、停产整顿一批煤矿、公布一批“黑名单”、曝光一批案例、宣传一批典型(以下简称“六个一批”),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

二、检查时间和范围

2013年6月至9月底,对所有煤矿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包括生产矿井、建设矿井和停产整顿矿井。对所有矿井、矿井各生产系统、各采掘工作面、各类设备设施、各类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彻底检查。

三、检查内容

检查各地区和各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8号,以下简称《七条规定》)和煤矿关闭整顿等治本攻坚“七条举措”情况,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具体检查内容:

1. 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国煤矿开展“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3〕6号)的组织实施情况。是否制定并实施宣贯《七条规定》的工作方案;是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落实《七条规定》的实施细则,并将《七条规定》细化列表等。

2. 矿井生产布局情况。采掘工作面数量、开采顺序以及采煤方法工艺、支护方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开采等行为。

3. 矿井通风系统情况。通风系统是否合理、完善、可靠;是否有违反规定的串联通风;采掘作业地点风量、风速是否符合要求;局部通风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严格执行“三专两闭锁”和“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规定。

4. 瓦斯治理情况。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严格执行“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做到区域消除突出危险性后再安排采掘。是否建设瓦斯抽采系统并投入运行,是否建立瓦斯抽采达标评估制度并做到抽采达标;瓦斯超限是否按规定停电、撤人和查处;安全监控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5. 矿井防灭火情况。是否按规定鉴定煤层自然发火等级,是否按规定采取了综合防灭

火措施。

6. 水害防治情况。防治水制度及机构人员配备是否齐全；矿井及周边老空区积水是否查清；井田内废弃井筒是否治理；探放水是否落实“三专”制度；雨季“三防”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制定水害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7. 冲击地压防治情况。是否按规定判明矿井有无冲击地压危险；是否合理安排生产布局与开采强度，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8. 机电设备管理情况。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完善可靠；矿井供电是否安全可靠，提升运输设备的使用、维护、检修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是否按规定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是否按规定建设矿井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9.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完善并严格落实；对排查出的隐患是否按照等级进行登记上报；重大隐患治理的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是否到位。

10. 应急管理情况。是否按规定建立救护队或签订救护协议；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设备配备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进行培训演练。

11. 安全培训教育情况。是否按规定配备工程技术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全员培训教育；煤矿矿长及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是否依法签订煤矿劳动用工合同。

12. 在建煤矿情况。开工手续是否齐全，施工队伍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改扩建煤矿、整合技改煤矿是否按设计施工，有无擅自组织生产行为；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顺序是否符合规定。

13. 停产整顿煤矿情况。是否按规定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人，并及时上报；入井人员是否在规定区域从事相关整改作业；是否真正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4. 小煤矿关闭整顿情况。是否分解落实了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闭整顿目标任务；是否制定相应政策措施；今年已实施关闭矿井的进展情况。

15.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門是否真正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定期研究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四、检查方式方法

(一) 煤矿企业自查自纠全覆盖。各煤矿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述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大检查实施方案，对所有煤矿和每个矿井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按照“五落实”

要求进行整改；每个月要将检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在本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监督，并上报当地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国有重点煤矿企业和中央企业集团总部要对本企业大检查负总责，统一部署并组织对下属所有矿井进行大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及时整改，逐条销号。各驻地中央企业要自觉接受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中央企业集团总部要将检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报国家煤矿安监局。

(二) 地方政府监督检查全覆盖。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有关部门，对所有煤矿进行全面检查。省级检查要全覆盖省属所有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并对其他煤矿进行抽查；市（地）级检查要全覆盖市属所有煤矿，并对辖区内各县属煤矿进行抽查；县级检查要全覆盖县、乡管辖的所有煤矿。

(三)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督促指导全覆盖。国家煤矿安监局对 26 个产煤省级统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抽查部分产煤市（地）和煤矿企业；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对驻地所有产煤市（地）级政府及部门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抽查部分县（市、区）和煤矿；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对辖区所有产煤县级政府及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害等灾害严重煤矿进行重点监察。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国家煤矿安监局成立由主要领导同志牵头负责的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司室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大检查领导小组，与“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主题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一并办公，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省级大检查领导小组名单、工作方案以及贯彻落实《七条规定》的实施细则，请于 6 月 20 日前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

(二) 加强宣传发动，引导群众参与。各地区、各煤矿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组织报道正反两方面典型，公布隐患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结果，并鼓励通过“12350”举报电话举报煤矿安全问题和隐患，及时兑现举报奖励，切实保护举报人。对大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予以公开曝光。各地区要及时编发简报，反映情况、交流经验。

(三) 坚持严格执法，务求取得实效。大检查要采取随机抽查、突击夜查、明察暗访、回头复查、交叉检查等方式进行。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当即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煤矿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停而不整或整改无望的，要依法关闭。对停产整顿的地方煤矿，要挂牌督办，派专人盯守，复工复产前必须经过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市县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停产整顿的省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复工复产前必须

经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验收、局长签字。对已列入关闭的矿井，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关实关死。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要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严肃处置。企业和地方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事故查处的重要依据。

(四) 定期报送案例，及时掌握情况。省级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于每周五向国家煤矿安监局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主要做法、重点问题和典型案例（包括按照“六个一批”要求提供被关闭、停产、处罚煤矿名单及数额等）；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大检查进展情况，并于大检查结束后形成总结报告，于 10 月 15 日前上报。

同时，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于每周五向国家煤矿安监局报送重点监察情况和典型案例（包括按照“六个一批”要求提供被关闭、停产、处罚煤矿名单及数额等）；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大检查进展情况，并于大检查结束后形成总结报告，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各督查组要及时报送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典型案例等。

(五) 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区要将大检查与推进煤矿安全治本攻坚“七条举措”相结合，加快小煤矿关闭退出进度，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防治，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3〕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近期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国办发〔2013〕16号）要求，全面、深入、彻底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进一步细化检查具体内容、标准和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6月17日

金属非金属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坚持“企业自查是基础、政府督查是关键、消除隐患是核心、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是目标”的工作原则，开展一次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铁腕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堵塞漏洞、消除隐患，真查真改、真整真治，重在强化责任、重在基层落实、重在消除隐患、重在实际效果。

二、检查时间和范围

2013年6月至9月底，对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全国各地区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领域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彻底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 对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情况。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和监督体制机制，严格监管执法，严格安全许可，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是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16号)进行了全面部署，组织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彻底的自查自纠；是否对所有下级安全监管部門和企业进行了全过程的督查检查；是否建立并严格落实了大检查相关工作制度。

3. 深化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工作情况。相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是否取得实效；“打非治违”联合执法机制是否建立和完善；是否对2012年“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查出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了登记造册，并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进行了查处；“打非治违”工作各项措施是否得到落实。

4. 事故查处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是否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每一起事故进行了严肃查处；责任追究是否严格依法，对责任人的处理是否得到落实；是否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把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5. 汛期安全防范情况。是否组织开展了汛期隐患排查和隐患点除险加固，汛期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建立与气象、水利、国土、渔业、海洋等部门的日常联系制度，建立和完善了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预报、预警、预防机制，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二)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内容。

1.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彻底自查自纠情况。是否认真组织开展了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自查自纠，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是否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并落实整改；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是否在单位内部进行了公布，并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2. 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情况。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的要求；各类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建立和严格执行了技术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作业规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是否依法执行了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三违”行为。

3.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基础工作情况。是否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保护职工生命作为最重要的职责，是否建立和严格落实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三项岗位”人员是否做到了持证上岗；是否对生产一线职工特别是农民工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劳动组织、用工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否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 安全设施维护保养和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情况。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是否完好；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是否完好并定期进行检验检测；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重点环节、部位和重大危险源是否进行了普查建档、风险辨识和 24 小时的监控预警，是否严格落实了安全防范措施。

5. 人员密集生产场所安全情况。生产场所消防设备设施、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完好并保持出口、通道畅通，是否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经常演练；是否经常对特种设备和涉及液氨等危险化学品使用的设施设备、安全附件进行安全检查；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是否运行正常和定期维护。

6. 汛期安全防范情况。是否建立和落实了汛期安全责任；是否开展了汛前、汛期、汛后安全检查；是否对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进行了防范和治理，是否严格执行遇重大险情预警停产撤人制度。

除上述检查的共性内容外，金属非金属矿山（包括露天矿山和地下矿山）、尾矿库、石油天然气开采（包括海洋和陆地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专项检查重点内容见附件。

四、检查方式方法

(一) 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全覆盖。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自查自纠方案,细化明确具体检查内容、标准、要求和责任。对照大检查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每个部位、每个环节进行细致彻底、全方位的检查,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制表一一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签字后,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每月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作为事故查处的重要依据。

各相关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在本企业内部认真组织自查自纠,并加强对下级单位的检查。各驻地中央企业要自觉接受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中央企业集团总部要及时将检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二) 地方政府监督检查全覆盖。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开展大检查,并由政府牵头组织检查组进行督促检查。要对本地区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一次调查摸底,摸清安全生产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基础台账,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细化明确检查内容、标准和要求。省级检查要全覆盖所有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省属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并对全部市(地)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市(地)级检查要全覆盖所有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辖区内直接监管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并对辖区内各县(市、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县级检查全覆盖本辖区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分析研究大检查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加强指导,并将有关情况每月上报地方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

(三)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相关部门督导检查全覆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会同相关部门,针对金属非金属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实际,组成督查组赴所有省(区、市),对各地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督查、抽查,组织互查,开展专项检查、督导。

(四) 创新检查工作方式。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在全面督查检查的基础上,广泛采取明察暗访、突击夜查、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互查、蹲点驻守、专家检查等多种方式,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搞接待方案,深入基层、直插现场,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解剖麻雀式”的检查,深挖细究,着力找准、查实隐患和问题。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深入现场,注重从技术层面查找隐患,真正发现和解决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取得实效。要认真研究部署、组织指导相

关行业领域的大检查工作，抓紧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要求和责任，及时总结分析大检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和基础信息汇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成立由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确保取得实效。

(二) 强化制度保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精心制定并严格实施工作例会、台账备案、信息交流、调度统计、监督考核、总结报告等保障制度，健全完善重大隐患问题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制度，确保大检查高效进行、有序开展。

(三) 严格监管执法。要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坚持“命”字在心、“严”字当头，严格执法，敢抓敢管，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对查出的每一起隐患和问题，要现场提出处理意见，责令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实行挂牌督办，并跟踪落实。对存在隐患拒不整改或查出重大隐患和问题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组织纪律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就地严肃处理，并及时进行通报。建立和落实检查工作责任制，对因隐患整改不到位而引发事故的，在严肃追究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责任的同时，要倒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四) 广泛宣传发动。要结合当前开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采取集中报道、配发评论、开展访谈等多种形式，深入广泛宣传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意义、内容、要求，扩大声势、推动工作。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设立举报电话、信箱，鼓励社会举报并兑现奖励，各省（区、市）要保持“12350”举报电话 24 小时开通。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在新闻媒体上深入解剖分析、广泛宣传，做到“一矿（厂）出事故、万矿（厂）受教育”，“一地（厂）有隐患、全国受警示”。及时曝光安全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公布典型事故查处结果，强化警示教育。

(五) 定期报送情况。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做好相关情况和信息的报送工作，并及时编发简报专刊，反映情况、交流经验。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于每周五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报送大检查主要做法、成效和发现的突出问题及 1-2 个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大检查进展情况的月度小结材料；大检查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于 10 月 15 日前上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六) 构建长效机制。要认真梳理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经验、好

做法，进一步完善制度和规范标准，提升安全监督管理水平。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与“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安全专项整治相结合，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细化到每个岗位的日常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着力提升企业安全保障水平；要定期向地方政府和安监部门报备隐患排查情况、整改结果，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附件：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专项检查内容

附件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石油天然气开采、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 轻工、纺织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专项检查内容

一、地下矿山

(一) 通风系统建设情况。矿井是否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形成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机械通风系统是否能实现反风，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反风试验，并保留试验记录。所有通风机是否安装开停传感器，主要通风机是否安装风压传感器，在回风巷是否设置风速传感器。井下废弃巷道是否封闭，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井下使用的动力线、照明线、带式输送机、风筒等设备设施是否具备阻燃功能。

(二) 通风安全管理情况。矿山企业是否建立通风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通风技术人员和测风、测尘人员，并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独头采掘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采场是否安装局部通风机，是否存在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现象。是否为每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并确保随身携带；是否为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井下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经矿长签字批准后实施。井下是否存在吸烟现象。是否制定火灾和中毒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在井下主要通道明确标示避灾路线。

(三) 提升运输和防排水系统安全管理情况。提升运输设备是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提升绞车、提人容器、防坠器、钢丝绳等是否经过定期检测检验。是否落实汛期对采空区进行监测监控、防范地表塌陷和淹井事故等措施。

(四)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情况。是否按照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的要求建设井下安

全避险“六大系统”。井下最多同时作业人数少于30人的地下矿山，是否建立完善人员出入井信息管理制度；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等3种情况的地下矿山，是否建设紧急避险设施。

二、露天矿山

(一) 设计开采方案执行情况。是否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落实分台阶（分层）开采；是否采用中深孔爆破技术；台阶高度、边坡角度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采用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是否保存矿区地形地质图、采剥工程年末图等图纸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

(二) 边坡安全检查情况。是否制定边坡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边坡进行安全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是否及时对工作帮坡面浮石、危石和伞檐体进行处理。

(三) 爆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制定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爆破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爆破作业由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承担的，是否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自行实施爆破作业的，是否具备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爆破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三、尾矿库

(一) 安全运行情况。是否按照设计要求组织生产运行，是否按规定编制年度尾矿排放作业计划；尾矿库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最小安全超高、最小干滩长度、排洪设施，尾矿坝浸润线埋深、坝体外坡坡比、排渗设施等是否满足设计与《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要求；滩顶高程是否满足生产、防汛、冬季冰下放矿和回水要求；三等及以上尾矿库是否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库区内存在从事爆破或采砂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隐患整改情况。

(二) 尾矿库回采和闭库情况。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是否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安全预评价报告是否备案，回采安全设施设计、闭库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报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三)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执行情况。是否按要求使用中央财政已下达的尾矿库隐患治理项目资金并落实了配套资金，以及实施进展情况。

四、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

(一) 作业许可制度执行情况。对工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是否建立和实施作业许可管理制度。

(二) 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作业过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作业井场、营地的选址和布局是否充分考虑地势、风向等自然因素和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符合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安全要求；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井控管理制度；是否按设计要求安装井控装置，并按规定进行安装、试压、使用和管理；钻井液加重材料、重泥浆和堵漏材料的储备是否满足相应要求。

(三) 硫化氢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在含硫化氢地层实施钻井和井下作业, 是否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硫化氢防护培训, 作业现场是否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硫化氢监测设备和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个人防护设备, 所用材料及设备是否满足防硫化氢要求, 是否制定防硫化氢专项应急预案并明确油气井点火程序和决策人。

(四) 油气生产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油气生产的各类井、站场总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和规范要求; 油气计量、油气外输等油气处理生产现场和设备设施是否采取防火防爆、防超压、防雷击等安全措施; 抽油机防护装置是否完整可靠; 集输管道公共防护距离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五) 长输管道安全管理情况。站场选址和总平面布置与建(构)筑物、铁路、公路等安全保护距离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管道监控与数据采集系统是否具备信息远传、联锁保护、信息存储和报警等功能; 管道沿线设置的里程桩、转角桩等标志桩和警示标志是否齐全完好; 管道安全保护及监测装置是否完好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测和调试。

五、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

(一) 安全生产资质情况。生产设施设计、建造、安装以及生产全过程是否落实发证检验制度; 海洋石油专用设备是否经检测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二) 海上设施生产作业备案执行情况。海洋石油生产设施试生产前是否备案; 海洋石油作业设施从事物探、钻(修)井、铺管、起重和生活支持等活动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海上油田(井)的延长测试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三) 生产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和设备管理情况。工业动火、电工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和舷(岛)外作业、平台拖航、吊装作业等直接作业环节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应急撤离通道和通往消防设备的通道是否设置明显标志, 并保持畅通; 设施配备的救生艇、救助艇、救生筏、救生圈、救生衣、保温救生服及属具等救生设备是否符合《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 消防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定期检查; 危险物品管理、直升机起降管理、劳动保护用品及防护设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 钻井、完井、试油、修井等作业过程井控管理情况。是否配备与作业相适应的防喷器及其控制系统, 并按规定进行安装、试压、使用和管理; 是否配备具有声光报警功能的井液池液面和气体检测装置; 钻井液加重材料、重泥浆和堵漏材料的储备是否满足相应要求; 气井、自喷井、自溢井是否按规定安装井下封隔器和安全阀。

(五) 硫化氢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在含硫化氢地层实施钻井、井下作业和生产作业, 是否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硫化氢防护培训, 作业现场是否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硫化氢监测设备和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个人防护设备, 所用材料及设备是否满足防硫化氢要求, 是否制定防硫化氢专项应急预案。

六、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和化学制药企业。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环节。企业落实“三同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审查时不符合项和企业内外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整改情况，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和自动化改造情况，设备维护保养、检维修作业、生产装置正常开停车和紧急停车及重点危险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特别是光气、液氯、液氨、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情况；完成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专项行动任务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储罐安全监控检测情况（液位、压力、温度报警和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直接作业安全标准，有效防范直接作业环节事故情况。

(二) 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和总体布局情况，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合规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建立情况，安全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安全管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

(三) 危险化学品储存环节。重点检查储存有毒（特别是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大型石油、成品油储罐区，涉及氯、氨、液化气体等被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工企业，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和单位。

(四) 危险化学品经营环节。重点检查经营剧毒化学品和交通运输工具用加油（气）站、液化气体充装单位。

(五) 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重点检查承运剧毒、有毒、液氯、液氨、液化气体等被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和易爆化学品的运输企业和单位。

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一) 基础设施安全生产条件情况。生产工艺和基础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是否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建设项目设计，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并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程序；“四防”（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设备是否健全完好；“三库”（药物或半成品中转库、药物总仓库、成品总仓库）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并满足生产和储存需要；是否应用必要的机械设备代替手工作业，所用机械设备是否通过科技成果技术鉴定和安全论证。

(二)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领导值

(带)班制度、职工进出厂登记制度、机械设备检维修作业审批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建立符合相关要求的烟花爆竹产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生产、经营的产品是否全部录入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系统管理；是否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达标；是否落实全员培训合格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定；是否严格落实高温、雷雨等异常天气停产规定；是否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厂（库）区和作业人员随意串岗。

(三) 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情况。是否存在无证、许可证过期或超员、超量、超范围生产经营，以及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行为；是否存在转包分包及多股东各自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一证多厂”情况；是否违法生产、经营礼花弹等超范围、超规格产品；是否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含氯酸钾等违禁药物烟花爆竹行为；是否存在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抗拒安全执法，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经营，关闭取缔后又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等行为。

八、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较大以上事故多发的煤气作业、高温熔融金属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粉尘作业等环节。

(一) 煤气作业。

1. 是否建立煤气防护机构。生产、供应和使用煤气的冶金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煤气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设立煤气防护站或煤气防护组，配备必要的防护人员，保证每班至少配备2名作业人员。

2. 煤气危险区域固定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的安装情况。煤气危险区域，包括高炉风口及以上平台、转炉炉口以上平台、煤气柜活塞上部、烧结点火器及热风炉、加热炉、管式炉、燃气锅炉等燃烧器旁等易产生煤气泄漏的区域和焦炉地下室、加压站房、风机房等封闭或半封闭空间等，是否按规定安装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3. 检维修等存在交叉作业情况。企业是否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制定了严谨的施工或检修方案；是否明确各相关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是否对生产区域与施工区域实施有效的煤气隔断措施，在安全措施确认的情况下实施作业。

4. 是否落实煤气区域作业基本要求。进入煤气区域作业时，作业人员是否携带便携式报警仪，是否使用防爆工（器）具。带煤气作业，如抽堵盲板、开闭眼睛阀、更换探料尺、盘根、煤气管道扳眼接管、煤气设施内检修、内外动火等，是否办理了作业许可证，落实了各项安全措施，作业人员是否佩戴了空气呼吸器，并在煤气防护站人员监护下进行作业。

(二) 高温熔融金属作业。

1. 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是否采用冶金铸造起重机吊运；吊运线路与建（构）筑物以及作业人员是否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是否设置在了熔融金属的吊运（运输）影响范围内。

2. 防范高温熔融金属遇水爆炸。生产、处置和贮存高温熔融金属设施是否有防水措施；是否对原料、辅助材料严格检查，确保加入炉中的原料、辅助材料干燥无水；输送、转注熔融金属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在输送、转注前，是否经充分干燥并保证畅通。

3. 高炉停炉及放残铁。在停炉作业前，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是否安排专人预先对电、煤气、蒸汽、氧气、氮气等要害部位及安全设施进行确认，并办理相关审批、确认手续；是否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切割或拆除有关设备设施或装置，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放残铁前，是否对残铁口内碳砖受侵蚀情况进行检测评估，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切开残铁口处炉皮。

（三）有限空间作业。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进行检查。

（四）粉尘作业。

1. 是否设置了独立厂房，且不在居民区内。

2. 生产场所是否设置在危房或违章建筑内。

3. 是否安装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并设置接地装置。收尘器是否设置在建筑物外，并有防雨措施，离明火产生处不少于 6 米，回收的粉尘是否储存在独立干燥的堆放场所。

4. 是否每天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是否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生产场所，是否违规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是否及时对除尘系统（包括排风扇、抽风机等通风除尘设备）进行清理。

5. 生产场所是否存在各类明火；在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是否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6. 是否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7. 生产场所电气线路是否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是否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生产场所电气线路、设备等是否由专业电工安装。

8.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抑爆、阻爆（隔爆）、泄爆等措施。

9. 是否当生产系统完全停止、现场积尘清理干净后，才进行检维修作业，是否存在交叉作业现象。中央有关部门和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 开展客运索道运营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安监总管二〔2013〕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精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决定在客运索道运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落实客运索道运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建立健全索道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考评体系，全面推进客运索道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力争到2015年底实现所有客运索道运营企业标准化达标，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夯实安全基础，提高防范和处置客运索道安全事故的能力，提升客运索道运营企业整体安全水平。

二、工作重点

（一）积极推进客运索道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客运索道运营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等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及《客运索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试行）》（见附件）等相关评定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以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设备设施、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风险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信息报送、事故调查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认真开展客运索道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查自评。客运索道运营企业要对照

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和相关评定标准的规定，逐条开展客运索道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查工作，按照边查边改的原则，整治自查发现的缺陷和隐患，并结合自查结果完成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自评结果符合达标评级条件的，可以向中国索道协会提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申请。

(三) 切实做好客运索道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和审核颁证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委托中国索道协会负责此项工作。中国索道协会要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建立评审工作组织体系，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完善评审工作机制，组织评审专家队伍，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现场评审工作。现场评审应认真查阅申请单位的安全生产文件和资料、运行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等，并经实地检查验证，确保现场评审工作质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对审核符合要求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客运索道运营企业进行联合公告，中国索道协会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级证书；对不符合条件或申请单位在评审和审核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不予认定申请级别，并按规定通报企业所在地的安全监管部门和质监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贯培训，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中国索道协会要加强对索道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宣传贯彻，对索道运营企业管理人员开展客运索道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达标评级管理规定等培训，积极帮助企业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开展达标创建工作。要培育典型，示范引导，提高客运索道运营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二) 加强监督指导，保障工作质量。各级质监、安全监管部門要加强对客运索道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监督指导，督促客运索道运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将达标评级与评优评先、事故处理等相结合，并将达标评级结果通报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中国索道协会要积极向安全监管、质监部门报送客运索道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及时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地方各级安全监管、质监部门要加强对中国索道协会评审等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中国索道协会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对发现违反规定的要予以制止并分别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报告。

(三) 强化日常监管，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质监部门要把客运索道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与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相结合，根据企业达标水平实施分类监管。对于达不到最低评级要求的企业，要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单位，强化监督检查；对于被评为三级标准化的，要督促其重点抓改进；对于被评为二级标准化的，要督促其重点抓提升；对于被评为一级标准化的，要督促其重点抓巩固，不断提升客运索

道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水平。

附件：客运索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试行）（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2013年6月19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印发煤矿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统计〔2013〕75号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矿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现予印发，即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原《煤矿职业卫生统计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煤矿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6月20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设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切实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从设计源头遏制事故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建设项目设计单位资质要求

（一）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原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规定的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

（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两重点一重大”）的大型建设项目，其设计单位资质应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专业资质甲级。

二、切实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职责

（三）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承担建设项目工程设计，依法申请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对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应将安全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设计合同中应主动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审查，并派遣有生产操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审查，对HAZOP审查报告进行审核。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必须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HAZOP分析。

（四）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全面负责。设计单位应建立安全设计责任制，制定安全设计管理规定，明确各级管理岗位及设计岗位的安全设计职责，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终身负责。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安监总厅管三〔2013〕39号）的要求编制设计专篇，配合建设单位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五）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六）安全监管部門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等进行安全审查。参加审查的专家应具有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生产运行或安全管理的相关经验，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三、强化安全设计过程管理

（七）在建设项目的初期论证或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单位应开展初步的危险源辨识，认真分析拟建项目存在的工艺危险有害因素、当地自然地理条件、自然灾害和周边设施对拟建项目的影响，以及拟建项目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对周边安全可能产生的影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的工艺包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工艺危险性分析报告。

(八) 在总体设计和基础工程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重点开展下列设计文件的安全评审:

1. 总平面布置图;
2. 装置设备布置图;
3.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4. 工艺管道和仪表流程图 (PID);
5. 安全联锁、紧急停车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
6. 可燃及有毒物料泄漏检测系统;
7. 火炬和安全泄放系统;
8. 应急系统和设施。

(九) 设计单位应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分析,积极应用 HAZOP 分析等方法进行内部安全设计审查。

(十) 加强设计变更的管理。在详细设计和施工安装阶段,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的,设计单位应按管理程序重新报批。在采购和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不应影响工程安全质量。设计单位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整理编制设计竣工图,涉及到危险化学品介质的地下管道、阀门和设备等地下隐蔽工程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十一) 在投料试车阶段,设计单位应参加试车前的安全审查,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为安全试车提供技术支持。

(十二) 建立和落实设计回访制度。在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后两年以内,设计单位应对建设项目进行回访,了解装置开车及生产运行中暴露出的安全问题和现场对原设计的修改情况,不断提高设计质量。

(十三) 设计单位应结合国内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积极采用国外先进的安全技术和风险管理方法,努力提高本质安全设计水平。

四、安全设计实施要点

(十四) 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危险源特点和标准规范的适用范围,确定本项目采用的标准规范。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应至少满足下列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以最严格的安全条款为准:

1.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
2.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
3.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
4.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6.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
7.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
8. 《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

(十五) 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建设项目, 其防火间距应至少满足 GB50160 的要求。当国家标准规范没有明确要求时, 可根据相关标准采用定量风险分析计算并确定装置或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

(十六) 液化烃罐组或可燃液体罐组不应毗邻布置在高于工艺装置、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位置; 可燃液体罐组不应阶梯布置。当受条件限制或有工艺要求时, 应采取防止可燃液体流入低处设施或场所的措施。

(十七) 建设项目可燃液体储罐均应单独设置防火堤或防火隔堤。防火堤内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罐组内 1 个最大储罐的容积, 当浮顶罐组不能满足此要求时, 应设置事故存液池储存剩余部分, 但罐组防火堤内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罐组内 1 个最大储罐容积的 50%。

(十八) 承重钢结构的设计应按照《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 和《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 等相关规范要求, 根据结构破坏可能产生后果的严重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对社会或环境产生影响等), 确定采用的安全等级。对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结构, 其设计安全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十九) 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设计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应根据工艺过程危险和风险分析结果, 确定是否需要装备安全仪表系统。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中型新建项目要按照《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的功能安全》(GB/T21109) 和《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GB50770) 等相关标准开展安全仪表系统设计。

(二十) 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液氯和液氨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应设计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充装设备管道的静电接地、装卸软管及仪表和安全附件应配备齐全。

(二十一) 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应设置防泄漏、实时检测系统(SCADA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及紧急切断设施。

(二十二) 有毒物料储罐、低温储罐及压力球罐进出物料管道应设置自动或手动遥控的紧急切断设施。

(二十三) 装置区内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设备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通知要求, 强化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

理,设计单位、设计人员应把满足装置安全平稳运行作为安全设计的目标,努力消除工程设计中潜在的事故隐患。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3年6月20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加强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3〕78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要求,加快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以下简称“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现就加强“六大系统”监管监察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对“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的监管监察。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将“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纳入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计划,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煤矿企业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快建设完善工作。

二、对2013年6月底前未完成“六大系统”建设完善任务的生产矿井,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到2014年6月底仍未完成建设完善任务的,要依法责令其停产整顿,并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

三、停产整顿矿井复产验收时,应将“六大系统”建设完善情况作为验收条件,没有完成的一律不得通过复产验收。

四、新建矿井和兼并重组、整合技改矿井要将“六大系统”纳入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之中,并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在矿井设计审批、工程施工、项目验收过程中,对未设计和建设完善“六大系统”的要实行“一票否决”。

五、要督促煤矿企业不断健全“六大系统”使用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维护工作，保证“六大系统”正常、可靠运行；同时，加强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在煤矿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中发挥作用。

六、请各省（区、市）“六大系统”建设完善牵头部门，于每季度末（30日前）将本地区“六大系统”完成情况和监管监察执法情况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

联系人：陈东科

联系电话：010-64464024、64463175（带传真）

电子邮箱：chendk@chinasafety.gov.cn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3年6月2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规划〔2013〕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通过近年来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安全评价机构从业行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管更加有效，安全评价在事故预防中的技术支撑作用越来越明显。但是，部分地区仍然存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跨区域开展评价业务实行审批性层层备案，对安全评价机构作出的评价报告组织行政性评审并由企业支付费用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跨区域开展业务，只需向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进行书面告知。严禁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以备案为由实行审批性层层备案。

二、安全评价机构对完成的评价报告及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对安全评价报告质量进行抽查，严禁无法律法规依据对安全评价报告组织行政性评审并由企业支付相关费用。

三、2014年6月底前，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以及

各类协会学会必须单独注册成立企业法人，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活动。

四、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清理、整改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结合实际制定有效办法，依法依规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现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纪检监察部门要对责任人员严肃查处，重大事项及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6月2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夏季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监总明电〔20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近期，辽宁、山东、黑龙江、上海等地先后发生中石油大连石化公司“6·2”闪爆、大连克诺尔清洗防腐工程有限公司“6·15”爆炸、潍坊祥维斯化学品有限公司临朐分公司“6·19”火灾、哈尔滨市昊洋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6·21”苯酚罐体爆裂、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6·23”爆燃和上海盛瀛化工有限公司“6·24”爆燃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的爆炸火灾事故，共造成10人死亡、6人受伤。6月21日，江西省抚州市金山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因强雷电引发药物和成品总仓库、药物中转库相继发生爆炸，造成3人死亡、45人受伤（其中6人重伤），全厂工（库）房严重损毁。上述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社会影响重大，安全生产形势严峻。

目前正值夏季，高温、暴雨、雷电天气多，安全生产不利因素多，风险大，容易引发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事故，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夏季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

化工等危化品企业要认真学习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夏季安全生产工作。一要加强直接作业环节的管理，尤其要加强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的管理，坚决杜绝

“三违”行为。二是要做好生产装置、设备和安全设施的防雷、防火防爆、防汛、防高温工作，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运行，防止高温天气和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三是要加强对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的监控，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危化品储罐应加强温度、压力监控，确保冷却喷淋装置及报警装置完好；库房应确保通风、降温设施完好，化学品规范存放，严格控制存放数量。四要严格执行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值班制度，加强夜班及节假日安全管理，严格交接班制度和巡回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要合理组织生产，严禁超负荷生产；严禁未经安全可靠论证，随意调整配方进行试验性生产。

二、全面落实夏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一是烟花爆竹企业要认真学习吸取江西抚州“6·21”事故教训，立即排查防雷、防火、防爆、防静电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独立设置满足生产需要的药物和成品总仓库，以及工、库房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二是烟花爆竹产区省级安全监管局要会同气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提出烟花爆竹企业夏季统一停产时间和相关要求。三是烟花爆竹企业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严格执行高温、雷雨等恶劣天气停产规定及相关要求。停产期间要将工房剩余药物、半成品清理入库，妥善保存或处置库存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药物等原材料，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仓库漏雨、库存物品受潮等问题。要做好值班守护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品储存区域，严防黑火药、烟火药等危险原材料丢失、被盗。四是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夏季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加强对高温、雷雨天气停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生产行为坚决严肃查处。

三、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危化品从业单位、烟花爆竹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部署，开展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要针对夏季安全生产特点，突出检查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夏季“四防”工作是否到位，事故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危化品领域要突出加强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安全检查；要进一步加大危化品使用单位的安全检查力度，重点开展针对涉及光气、氯气（液氯）、氨气（液氨）、硫化氢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化品使用单位的执法检查。烟花爆竹行业要重点检查企业是否认真落实新修订的《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等标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实行“零容忍”，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彻底治理消除隐患，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此外，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烟花爆竹产业规划，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进

进一步加大企业整顿关闭力度，对不符合标准规范规定和存在隐患不能整改的企业，坚决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大幅度压减生产企业数量。

请将本通知精神迅速传达至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及涉及危化品的单位和烟花爆竹企业，并督促做好有关要求的贯彻落实工作。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前将本通知要求落实情况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 年 6 月 25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13 年第 13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以下 26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目录见附件），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现予以公布。

以上标准由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

附件：26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目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26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AQ7007-2013	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2013-10-01
2	AQ/T7008-2013	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	2013-10-01
3	AQ/T7009-2013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2013-10-01
4	AQ/T7010-2013	家具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2013-10-01
5	AQ8007-2013	城市轨道交通试运营前安全评价规范	2013-10-01
6	AQ2049-2013	地质勘查安全防护与应急救生用品(用具)配备要求	2013-10-01
7	AQ/T3042-2013	外浮顶原油储罐机械清洗安全作业要求	2013-10-01
8	AQ/T3043-2013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要求	2013-10-01
9	AQ/T3044-2013	氨气检测报警仪技术规范	2013-10-01
10	AQ3045-2013	车用乙醇汽油储运安全规范	2013-10-01
11	AQ/T3046-2013	化工企业定量风险评价导则	2013-10-01
12	AQ3047-2013	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	2013-10-01
13	AQ/T3048-2013	化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及配备	2013-10-01
14	AQ/T3049-2013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分析)应用导则	2013-10-01
15	AQ/T3050-2013	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2013-10-01
16	AQ4229-2013	粮食立筒仓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2013-10-01
17	AQ4230-2013	粮食平房仓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2013-10-01
18	AQ4231-2013	散粮码头爆炸性粉尘环境施工及装卸设备维修安全规范	2013-10-01
19	AQ4232-2013	塑料生产系统粉尘防爆规范	2013-10-01
20	AQ5214-2013	烘干设备安全性能检测方法	2013-10-01
21	AQ5215-2013	喷漆室安全性能检测方法	2013-10-01
22	AQ5216-2013	涂料与辅料材料使用安全通则	2013-10-01
23	AQ/T8008-2013	职业病危害评价通则	2013-10-01
24	AQ/T8009-201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导则	2013-10-01
25	AQ/T4233-201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	2013-10-01
26	AQ/T8010-201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导则	2013-10-0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13年第1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条件评审项目标准及认可工作程序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8号)等有关规定,在有关省级安全监管局和煤矿安监局审核推荐的基础上,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决定批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等15家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甲级资质,现予以公告。

附件:批准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甲级机构基本信息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6月9日

附件

批准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甲级机构基本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	资质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备注
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27号	马骏	(国)安职技字(2013)第A-0049号	第一类:1.煤炭采选业;2.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和工程建筑业;3.冶金、建材;4.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5.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6.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16年6月6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	资质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备注
2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8722 号	孙洪伟	(国)安职技字(2013)第 A-0050 号	第一类: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2.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和工程建筑业;3.化工、石化及医药;4.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5.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6.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2016 年 6 月 6 日	
3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5 号	张 斌	(国)安职技字(2013)第 A-0051 号	第一类:1.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和工程建筑业;2.化工、石化及医药;3.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4.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5.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6.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2016 年 6 月 6 日	
4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9 号	刘彦伟	(国)安职技字(2013)第 A-0052 号	第一类:1.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和工程建筑业;2.冶金、建材;3.化工、石化及医药;4.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5.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6.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7.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2016 年 6 月 6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	资质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备注
5	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320号 厂区四层	沈晶晶	(国)安职技字(2013) 第A-0053号	第一类:1.冶金、建材;2.化工、石化及医药;3.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4.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5.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6.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2016年6月6日	
6	四川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技术研究院	成都市青华路39号	吕俊高	(国)安职技字(2013) 第A-0054号	第一类:1.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和工程建筑业;2.冶金、建材;3.化工、石化及医药;4.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5.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6.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7.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2016年6月6日	
7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51号 1幢13-11号	潘祖高	(国)安职技字(2013) 第A-0055号	第一类:1.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和工程建筑业;2.冶金、建材;3.化工、石化及医药;4.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5.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6.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2016年6月6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	资质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备注
8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上海市职业安全健康研究院)	上海市成都北路369号	王祖兵	(国)安职技字(2013)第A-0056号	第一类: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2.冶金、建材;3.化工、石化及医药;4.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5.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6.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7.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2016年6月6日	
9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519号2幢A座	孙丽亨	(国)安职技字(2013)第A-0057号	第一类:1冶金、建材;2.化工、石化及医药;3.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4.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5.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6.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2016年6月6日	
10	湖南有色冶金劳动保护研究院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601号	袁梅芳	(国)安职技字(2013)第A-0058号	第一类:1.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和工程建筑业;2.冶金、建材;3.化工、石化及医药;4.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5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6.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7.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2016年6月6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	资质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备注
11	四川省科学 城环境安全 职业卫生检 测与评价中 心	四川省绵 阳市游仙 区绵山路 64号	彭述明	(国)安职技字(2013) 第A-0059号	第一类:1.化工、石化 及医药;2.机械、设 备、电器制造业;3.电 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4.运输、仓 储、科研和公共服 务业。 第二类:1.核电站、大 型辐照装置和中、高 能加速器;2.核燃料 循环;3.核技术工业 应用。	2016年6月6日	
12	北京中安 康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 阳区天畅 园7号楼 23层 2301	肖永庆	(国)安职技字(2013) 第A-0060号	第一类:1.石油和天 然气开采业;2.轻工、 纺织、烟草加工制造 业;3.机械、设备、电 器制造业;4.电力、燃 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业;5.运输、仓储、科 研、农林、公共服 务业。	2016年6月6日	
13	世纪万安科 技(北京)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 阳区和平 街十三区 煤炭科技 苑小区 35号楼 1701号	赵志林	(国)安职技字(2013) 第A-0061号	第一类:1.冶金、建 材;2.机械、设备、电 器制造业;3.电力、燃 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业;4.运输、仓储、科 研、农林、公共服 务业。	2016年6月6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	资质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备注
14	河北安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石家庄新华区国泰街18号办公楼一层	董占欣	(国)安职技字(2013)第A-0062号	第一类:1.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和工程建筑业;2.化工、石化及医药;3.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4.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5.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6.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2016年6月6日	
15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606号C109室	李桂玲	(国)安职技字(2013)第A-0063号	第一类:1 冶金、建材;2.化工、石化及医药;3.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4.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5.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6.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2016年6月6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13 年第 16 号

根据《关于海洋石油天然气安全中介机构资质发（换）证工作的通知》（安监管海油字〔2005〕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海洋石油天然气专业设备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程序和认定申请书（样本）的通知》（安监总海油〔2007〕222号）等规定，经有关单位申请及组织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深圳德威胜潜水工程有限公司等 6 家机构符合海洋石油专业设备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换证条件，同意其通过资质换证审查（机构名称及基本信息见附件）。现予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 3 年。

通过资质换证审查的上述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在批准的业务领域和能力范围内开展工作，并接受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和海油分部、中油分部、石化分部及其所属监督处的指导和监督，为海洋石油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附件：1. 通过资质换证审查的 6 家海洋石油专业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名单
2. 通过资质换证审查的 6 家海洋石油专业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基本信息（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

通过资质换证审查的 6 家海洋石油 专业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名单

深圳德威胜潜水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顺达海洋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市华联绳缆厂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盘锦科力安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大港油田宇信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十二五”规划 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应急〔2013〕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根据安全生产领域“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总体安排，决定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及分工

(一) 评估范围。

1.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十二五”规划》(安监总应急〔2011〕186号) 实施情况。
2.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布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规划及其他规划中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

(二) 评估分工。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评估工作，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形成专项评估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汇总形成总体评估报告。

二、评估重点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主要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工程落实情况、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进一步推进规划顺利实施的建议。

三、相关要求

中期评估报告采用数据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请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评估重点编制评估报告，并于7月30日前报送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刘国帅，010-64464319(带传真)

电子信箱：liugs@chinasafety.gov.cn

附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编写提纲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6月3日

附件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十二五”规划 中期评估报告编写提纲

一、现状分析

本地区当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二、规划的执行情况

(一)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1.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章标准、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保障制度、经济政策等的制定情况。

2.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建立情况。包括省、市、重点县应急管理机构建立情况，人员编制情况，区域内大中型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情况，各应急管理机构 and 人员履职情况。

3. 应急管理与指挥协调机制建设情况。包括省级相关部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联络员制度、应急值守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建立情况，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应急管理机构与救援队伍之间联动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4. 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情况。包括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规划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其他高危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救援能力建设等相关情况。

5.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包括规范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情况，预案数据库、预案演练制度建立情况。

6. 应急管理培训宣教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装备设施、师资队伍、培训规划、考核标准、宣传教育、职工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情况。

7. 推动应急救援科技进步情况。包括应急救援科技研发、创造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情况。

8. 应急救援支撑保障能力建设情况。包括省市县应急平台建设完成情况、应急救援支撑保障机构建设情况、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相关数据库建设情况。

9. 重大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包括省市县重大危险源动态数据库、分级监管系统建设情况。

(二) 重点工程落实情况。

1.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类项目。包括地方各级政府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类项目的支持情况、项目资金到位和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 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研发类项目。包括研发立项情况、经费落实情况、政府投资情况、重点研发内容和实施情况。

3. 安全生产应急平台类项目。包括省市重点县安全生产应急平台项目立项情况、经费落实情况、政府投资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情况。

4. 各地区安排的其他重点工程项目。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根据目前各地区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和重点工程进展情况，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确保规划顺利完成的对策建议。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3〕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有关要求，规范各地区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现将《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导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导则（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6月19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推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小化工企业关闭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3〕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近年来，在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各地区积极开展安全距离不足、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突出、本质安全水平低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化工企业关闭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有力促进了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进一步推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化工企业关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小化工企业关闭工作的重要性。小化工企业普遍存在着工艺落后、装备简陋、规模较小，耗能高、污染重、效益差、布局不合理、没有正规设计、安全距离不足、自动控制水平低、操作人员专业素质低、安全管理水平差等问题。不适应产业结构调整、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要求，不适应加快城镇建设进程的要求。据统计，90%以上的化工事故发生在中小化工企业，给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构成很大损害和威胁，不符合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要求和生命至上的理念。因此，为实现我国化工行业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发展，必须抓住当前经济转型升级的有利时机，加快淘汰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化工企业。

二、彻底查清小化工企业底数，确定并公布关闭企业名单。各地区要结合当前开展彻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摸底排查本辖区内安全距离不足、没有正规设计、工艺落后、装备简陋、没有装备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危险源监管措施不完善、安全生产隐患严重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存在严重漏洞、安全管理水平差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化工企业基本情况，建立小化工企业档案。在全面分析和评估每个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基础上，确定拟关闭企业的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关闭名单的企业要制定关闭工作计划和方案，并抓紧组织实施。

三、突出重点，加快推进小化工企业关闭工作。各地区要突出关闭小化工企业工作的重点，首先关闭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和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化工企业。对拟关

闭的小化工企业，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加快工作进度，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尽快批准并实施企业关闭工作。要充分运用行政许可、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动化控制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事故查处、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手段，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动依法关闭小化工企业，促进化工行业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四、充分利用好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补贴政策。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按照《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231号)的要求，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部門联席会议的作用，积极协调配合本地区财政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将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化工企业关闭工作纳入本地区关闭小企业年度工作计划，并积极指导、协助关闭企业申请关闭资金补助，推动小化工企业关闭工作顺利实施。

各地区在工作中如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联系人及电话：范景春，010-64464016、64463356〈传真〉）。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6月2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近期两起金属非金属矿山较大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一〔2013〕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3年6月23日，金属非金属矿山连续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分别是：

6月23日凌晨3时左右，湖北省随州市金泰矿业有限公司二号矿区5号矿井附近老采空区发生坍塌，致使临时留宿在采空区上方4间废弃房屋中的6名矿工随坍塌体一起被掩埋地下。该事故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该矿没有按照设计要求对老采空区进行处理。设计文件要求该矿对矿区范围内20世纪80年代末形成的老采空区进行实测，在采空区塌陷范围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但该矿未按设计要求开展上述工作。二是该矿管理混乱。

6月23日13时，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甲乌拉铅锌矿三采区2号系统副井发生火灾，造成7人死亡。该事故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矿井

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做过反风试验。二是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严重缺失，入井人员未携带自救器。三是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报告，贻误了救援时机。

上述事故发生在全国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保护广大矿工生命安全，进一步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全面彻底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16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委明电〔2013〕2号)要求，立即组织辖区内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全面、彻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下矿山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32号)要求，重点对可能造成中毒窒息事故的隐患，以及通风、提升、排水系统和采空区等容易造成人员伤亡的环节进行排查；露天矿山要重点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爆破作业等环节进行排查；尾矿库要重点对最小安全超高、最小干滩长度、排洪设施、尾矿坝浸润线埋深、坝体外坡坡比、排渗设施等环节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时间、措施、资金、责任人，真查真改、真整真治，彻底消除隐患。

二、深入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等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力推进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确保完成2013年整顿关闭工作任务。对已经纳入关闭范围的矿山，要尽快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要督促企业切实整改，整改无望的，要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在关闭过程中，要认真对照整顿关闭标准，严格履行关闭程序，落实吊销证照、拆除设备设施、炸毁井筒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关闭到位，防止已关闭矿山死灰复燃。

三、严肃查处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事故调查处理。要查明事故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要加快结案进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分清责任，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尤其要进一步加大对瞒报、谎报、迟报事故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以儆效尤。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6月30日